**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框架服务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附件三：承诺函

附件四：合同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介绍**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立项比选。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清单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单位 | 维修项目 | 报价/元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Optima 8000 | 台 | 水冷机 |  |
| 空压机 |  |
| 蠕动泵 |  |
| ICP发生器 |  |
| 2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VIS-723N | 台 | 光源 |  |
| 波长调节马达 |  |
| 检测器 |  |
| 3 | 电子分析天平 | AL204 | 台 | 托盘 |  |
| 4 | 电子天平 | PL602-L | 台 | 托盘 |  |
| 5 | 便携式常量氧分析仪 | POA300 | 台 | 传感器 |  |
| 电源板 |  |
| 6 | 便携式微量氧分析仪 | POA200 | 台 | 传感器 |  |
| 电源板 |  |
| 7 | 气相色谱仪 | 岛津2014C | 台 | AFC |  |
| APC |  |
| 电源板 |  |
| FID检测器 |  |
| TCD检测器 |  |
| 气体过滤器 |  |
| 8 | 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 GAMAX-XT4 | 台 | O2传感器 |  |
| LEL传感器 |  |
| H2S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9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PGM6228 | 台 | PID传感器 |  |
| CL2传感器 |  |
| COCL2传感器 |  |
| NH3传感器 |  |
| 10 |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 | X-am 7000 | 台 | COCL2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PID传感器 |  |
| NH3传感器 |  |
| 11 | 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 WJ-60B | 台 | NO传感器 |  |
| NO2传感器 |  |
| SO2传感器 |  |
| O2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12 | 露点仪 | DPT-500 | 台 | 露点传感器 |  |
| 13 | 露点仪 | DPT-600 | 台 | 露点传感器 |  |
| 压力传感器 |  |
| 14 | 露点仪 | 1500-AC-S3 | 台 | 露点传感器 |  |
| 15 |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 OPTIM 7 | 台 | NO传感器 |  |
| NO2传感器 |  |
| SO2传感器 |  |
| O2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CO2传感器 |  |
| 16 |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NicoletiS10 | 台 | 光源 |  |
| 检测器 |  |
| 液体池 |  |
| KBr窗片（32mm\*3mm）有孔 |  |
| 17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5500t | 台 | 光源 |  |
| 检测器 |  |
| 18 | 加氢装置 | premex cs4001 Twister | 台 | 温度传感器 |  |
|  |
| 压力传感器 |  |
| premex cs4001 Twister转速传感器 |  |
| 19 | 微库仑定硫仪 | ZWK-2001 | 台 | 石英裂解管 |  |
| 电解池 |  |
| 20 | 极谱仪 | 797MVA | 台 | 极谱工作电极 |  |
|
| 极谱参比电极 |  |
| 极谱电磁阀V1 |  |
| 21 | 热重分析仪TGA | TGA/DSC1100SF | 台 | TGA/DSC1100SF托盘 |  |
| 天平 |  |
| 22 | 热重分析仪 | TG 209 F3 | 台 | 天平 |  |
| 水冷机 |  |
| 23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916 | 台 | 电源板 |  |
| 916 搅拌桨 |  |
| 24 | 库仑法卡尔费休水分仪 | 831 | 台 | 隔膜再生电极 |  |
| 25 | 915卡尔费休仪 | 915 | 台 | 电源板 |  |
| 26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146A | 台 | 加热管 |  |
| 27 | 便携电导率仪 | Orion STAR A212 | 台 | 主板 |  |
| Orion STAR A212电极 |  |
| 28 | 箱式电阻炉 | S×2-5-12 | 台 | 加热管 |  |
| 29 | 超纯水装置 | MILLI-Q Direct16 | 台 | 0.22um终端过滤器 |  |
| 主板 |  |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申报、运输，处理等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参选文件格式、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范和评标细则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合同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本次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2投标方必须具有招标范围内仪器设备品牌仪器3种及以上厂家特约维修许可、维修授权、维修工程师认证或仪器生产厂家对本维修项目投标许可授权；

6.3投标方须提供近3年内承揽的至少1份有关石化行业实验室维保或维修服务框架合同，并提供对应合同复印件；

6.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5投标方需在福州地区有维修办公点，并提供证明；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1月24日12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监察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健、联系电话：86552160。**参选文件邮件包装物上应用油性笔注明参选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请使用顺丰或EMS进行邮寄，其他邮寄方式可能无法到达我司。**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承包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当前主要经营品种及经营状况、经营历史简介，经营能力介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并提供各分项报价。报价单参照附件一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对参选报价负责，报价为含税价。参选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运输、包装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参选人须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招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参选低价为中标单位，最低价为维修清单上序号为7、8、9、10、18、20、21、23的单价总和的60%加上剩余序号单价总和的40%，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价=（7+8+9+10+18+20+21+23）\*60%+剩余项\*40%，得出虚拟最低总单价。但不限于以参选低价中选，将会综合考虑以下因数：

①参选人的服务保障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

②与比选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条件的偏差；

③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

④投标人在同类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

⑤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

1.2参选报价符合当前市场通行标准，如出现恶意竞标、串标现象，或参选以各种方式对评选小组成员施加影响；及其它违反招投标法、以及本次比选规定的，比选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参选人此次参选活动，并取消恶意竞标或串标单位在我公司三年之内的比选活动中的参选资格；

1.3以往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可附表提供；

1.4具备良好的沟通、合作能力，服从比选人的管理。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和综合管理能力测试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 比选人会根据报价为主，其他综合资质条件为辅选定中选人。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口头或电话通知所有未中选的参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变动价格，如出现上述情况，将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项目》的自主比选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4、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中选人严禁任何形式的业务转包、分包，一经发现招标方将取消中选人的合同资格。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赵先生

5、联系电话：18850362504

附件一：参选报价表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自主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标义务，提供优质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单位 | 维修项目 | 报价/元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Optima 8000 | 台 | 水冷机 |  |
| 空压机 |  |
| 蠕动泵 |  |
| ICP发生器 |  |
| 2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VIS-723N | 台 | 光源 |  |
| 波长调节马达 |  |
| 检测器 |  |
| 3 | 电子分析天平 | AL204 | 台 | 托盘 |  |
| 4 | 电子天平 | PL602-L | 台 | 托盘 |  |
| 5 | 便携式常量氧分析仪 | POA300 | 台 | 传感器 |  |
| 电源板 |  |
| 6 | 便携式微量氧分析仪 | POA200 | 台 | 传感器 |  |
| 电源板 |  |
| 7 | 气相色谱仪 | 岛津2014C | 台 | AFC |  |
| APC |  |
| 电源板 |  |
| FID检测器 |  |
| TCD检测器 |  |
| 气体过滤器 |  |
| 8 | 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 GAMAX-XT4 | 台 | O2传感器 |  |
| LEL传感器 |  |
| H2S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9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PGM6228 | 台 | PID传感器 |  |
| CL2传感器 |  |
| COCL2传感器 |  |
| NH3传感器 |  |
| 10 |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 | X-am 7000 | 台 | COCL2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PID传感器 |  |
| NH3传感器 |  |
| 11 | 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 WJ-60B | 台 | NO传感器 |  |
| NO2传感器 |  |
| SO2传感器 |  |
| O2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12 | 露点仪 | DPT-500 | 台 | 露点传感器 |  |
| 13 | 露点仪 | DPT-600 | 台 | 露点传感器 |  |
| 压力传感器 |  |
| 14 | 露点仪 | 1500-AC-S3 | 台 | 露点传感器 |  |
| 15 |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 OPTIM 7 | 台 | NO传感器 |  |
| NO2传感器 |  |
| SO2传感器 |  |
| O2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CO2传感器 |  |
| 16 |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NicoletiS10 | 台 | 光源 |  |
| 检测器 |  |
| 液体池 |  |
| KBr窗片（32mm\*3mm）有孔 |  |
| 17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5500t | 台 | 光源 |  |
| 检测器 |  |
| 18 | 加氢装置 | premex cs4001 Twister | 台 | 温度传感器 |  |
|  |
| 压力传感器 |  |
| premex cs4001 Twister转速传感器 |  |
| 19 | 微库仑定硫仪 | ZWK-2001 | 台 | 石英裂解管 |  |
| 电解池 |  |
| 20 | 极谱仪 | 797MVA | 台 | 极谱工作电极 |  |
|
| 极谱参比电极 |  |
| 极谱电磁阀V1 |  |
| 21 | 热重分析仪TGA | TGA/DSC1100SF | 台 | TGA/DSC1100SF托盘 |  |
| 天平 |  |
| 22 | 热重分析仪 | TG 209 F3 | 台 | 天平 |  |
| 水冷机 |  |
| 23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916 | 台 | 电源板 |  |
| 916 搅拌桨 |  |
| 24 | 库仑法卡尔费休水分仪 | 831 | 台 | 隔膜再生电极 |  |
| 25 | 915卡尔费休仪 | 915 | 台 | 电源板 |  |
| 26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146A | 台 | 加热管 |  |
| 27 | 便携电导率仪 | Orion STAR A212 | 台 | 主板 |  |
| Orion STAR A212电极 |  |
| 28 | 箱式电阻炉 | S×2-5-12 | 台 | 加热管 |  |
| 29 | 超纯水装置 | MILLI-Q Direct16 | 台 | 0.22um终端过滤器 |  |
| 主板 |  |

以上报价含17%增值税。

比选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自主比选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三：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自主比选公告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比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承诺：接受中选后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我方合同授予前的资格审查工作。

5、我方保证：我方确认，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东南电化公司签订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服务合同。否则，自动视为放弃该中选权力。

特此承诺。

意向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合同范本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服务框架合同**

合同号： 签订地点：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甲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质检中心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维修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维修服务报酬。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服务范围：**

1.1. 甲方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1.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清单，提供详细报价(合同第二条1.1项)，此报价将作为结算依据。

1.3合同期限为壹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技术服务方式：**

2.1乙方应根据甲方仪器设备实际情况区分需到甲方现场维修服务或需乙方自行送到外部进行维修服务，甲方予以配合。

**3.技术服务地点：**

3.1甲方场所或乙方场所。

**4.技术服务要求：**

4.1乙方应承担甲方仪器设备的故障维修服务，确保仪器设备满足生产需求。当仪器设备出现异常，甲方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需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到甲方现场进行仪器设备检查维修，现场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送外维修，并在修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测。

4.2送修仪器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仪器的维修校准，并出具校验合格证书。如仪器检测后，需要更换配件的，乙方应出具一份维修报告，待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再进行仪器的更换维修。乙方需对更换配件的仪器设备进行再校准检验，并出具校验合格证书，并负责到现场安装调试。

4.3如果乙方为甲方仪器更换的配件在保修期内非人为的损坏，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更换、维修。

4.4甲方因需更换配件或送检的仪器设备（含气体检测），若周期需在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应为甲方司优先提供应急备用仪器使用。

4.5乙方一月一次集中性维护服务，解决甲方所有仪器损坏故障问题。

4.6乙方应确认维保仪器工作性能，为每台维保仪器制作《仪器设备维保单》，保单内明确规定保养内容，低值易耗品的更换周期。并制定重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计划，如红外光谱、ICP、热重分析仪、色谱等，以及相应设备的配件更换周期等。

4.7乙方一周提供一次预防保养服务，内容包括：

4.7.1仪器设备功能功能测试；

4.7.2仪器设备表面清洁；

4.7.3仪器设备隐患检查（仪器保险管，电源线，线路免费更换）；

4.7.4仪器使用维护建议；

4.7.5保养服务跟踪报告。

**5.质量保证：**

5.1仪器设备备件质保期为一年。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

1.1结算依据：仪器实际维修费用以乙方年度框架维修服务协议的报价为结算依据，乙方在开具相应发票前，实际维修业务需经甲方业务部门审核确认。

**附件1：**

仪器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单位 | 维修项目 | 报价/元 |
| 1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 Optima 8000 | 台 | 水冷机 |  |
| 空压机 |  |
| 蠕动泵 |  |
| ICP发生器 |  |
| 2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VIS-723N | 台 | 光源 |  |
| 波长调节马达 |  |
| 检测器 |  |
| 3 | 电子分析天平 | AL204 | 台 | 托盘 |  |
| 4 | 电子天平 | PL602-L | 台 | 托盘 |  |
| 5 | 便携式常量氧分析仪 | POA300 | 台 | 传感器 |  |
| 电源板 |  |
| 6 | 便携式微量氧分析仪 | POA200 | 台 | 传感器 |  |
| 电源板 |  |
| 7 | 气相色谱仪 | 岛津2014C | 台 | AFC |  |
| APC |  |
| 电源板 |  |
| FID检测器 |  |
| TCD检测器 |  |
| 气体过滤器 |  |
| 8 | 泵吸式气体检测仪 | GAMAX-XT4 | 台 | O2传感器 |  |
| LEL传感器 |  |
| H2S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9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PGM6228 | 台 | PID传感器 |  |
| CL2传感器 |  |
| COCL2传感器 |  |
| NH3传感器 |  |
| 10 |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 | X-am 7000 | 台 | COCL2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PID传感器 |  |
| NH3传感器 |  |
| 11 | 皮托管平行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 WJ-60B | 台 | NO传感器 |  |
| NO2传感器 |  |
| SO2传感器 |  |
| O2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12 | 露点仪 | DPT-500 | 台 | 露点传感器 |  |
| 13 | 露点仪 | DPT-600 | 台 | 露点传感器 |  |
| 压力传感器 |  |
| 14 | 露点仪 | 1500-AC-S3 | 台 | 露点传感器 |  |
| 15 |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 OPTIM 7 | 台 | NO传感器 |  |
| NO2传感器 |  |
| SO2传感器 |  |
| O2传感器 |  |
| CO传感器 |  |
| CO2传感器 |  |
| 16 |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NicoletiS10 | 台 | 光源 |  |
| 检测器 |  |
| 液体池 |  |
| KBr窗片（32mm\*3mm）有孔 |  |
| 17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5500t | 台 | 光源 |  |
| 检测器 |  |
| 18 | 加氢装置 | premex cs4001 Twister | 台 | 温度传感器 |  |
|  |
| 压力传感器 |  |
| premex cs4001 Twister转速传感器 |  |
| 19 | 微库仑定硫仪 | ZWK-2001 | 台 | 石英裂解管 |  |
| 电解池 |  |
| 20 | 极谱仪 | 797MVA | 台 | 极谱工作电极 |  |
|
| 极谱参比电极 |  |
| 极谱电磁阀V1 |  |
| 21 | 热重分析仪TGA | TGA/DSC1100SF | 台 | TGA/DSC1100SF托盘 |  |
| 天平 |  |
| 22 | 热重分析仪 | TG 209 F3 | 台 | 天平 |  |
| 水冷机 |  |
| 23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916 | 台 | 电源板 |  |
| 916 搅拌桨 |  |
| 24 | 库仑法卡尔费休水分仪 | 831 | 台 | 隔膜再生电极 |  |
| 25 | 915卡尔费休仪 | 915 | 台 | 电源板 |  |
| 26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146A | 台 | 加热管 |  |
| 27 | 便携电导率仪 | Orion STAR A212 | 台 | 主板 |  |
| Orion STAR A212电极 |  |
| 28 | 箱式电阻炉 | S×2-5-12 | 台 | 加热管 |  |
| 29 | 超纯水装置 | MILLI-Q Direct16 | 台 | 0.22um终端过滤器 |  |
| 主板 |  |

2.2维修服务费用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它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检定费、利润、措施费、运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2.1甲方在收到乙方维修服务开具的相应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现款转账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

2.2税费：发票为17%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维修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者，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2.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应负责任者，违约一方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3.甲方延迟拨付维修款项，按实际延迟天数处于延付款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4.乙方延迟维修服务日期，按实际延迟天数处于合同总额每天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5.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失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签字页**

甲方（盖章）：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税号： 税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 托 人： 委 托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